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柯政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⑥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8 代 理 人 洪筱涵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⑦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代 理 人 許榮晉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代 理 人 黃勝豐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6 代 理 人 葉佐炫
27 相 對 人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⑩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⑪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陶蕙如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⑮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建興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⑰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燕慧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柯政佑不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0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1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23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25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26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27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8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29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30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31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1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2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3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4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05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06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7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08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09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
10 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11 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
12 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
13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第132條
14 立法目的參照）。

15 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乃於
16 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該案卷宗下稱清算
17 卷）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18 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該案卷宗下稱執行卷）
19 為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清算財團如113年7月12日112年度
20 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民事裁定所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實行
21 分配後，再於113年7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
22 裁定清算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清算卷、執行卷核閱屬
23 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經
24 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
25 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26 三、經查：

27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28 1. 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9 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30 聲請人自陳裁定開清算後，每月收入為2萬8,988元，每月必
31 要支出2萬5,000元（本院卷第117頁），每月尚有餘額3,988

01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之要件相符。

05 2.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06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

08 (1)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5萬1,694元；無擔
09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即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0元（見
10 執行裁定）。

11 (2)聲請人自陳清算前2年（即110年2月15日至112年2月14
12 日）之可處分所得為100萬0,471元，而其清算前2年之必
13 要支出為60萬元（25,000元×24月，本院卷第117頁），則
14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15 用之數額為40萬0,471元【計算式：1,000,471元－600,00
16 0元＝400,471元】。

17 3.綜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均未受分配，低於聲請人聲
18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9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0萬0,471元，故應認聲請人具消債
20 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事由。

21 (二)、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22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23 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
24 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
25 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26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又債務人具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情形，復未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
29 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至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而
31 達前開法條所定之數額（詳如附表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01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債權額之
02 20%以上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41、142規定，聲請法院
03 裁定免責。惟債務人尚有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優先債
04 權未清償，債務人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不
05 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消債條例施
06 行細則第41條第2項規定參照），附此敘明。

0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李盈菽

15 附錄：

16 一、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
17 規定：

18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
19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20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21 定免責。

22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23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24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25 定免責。

26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有債權優先權
27 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141條或
28 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29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30 分配額之說明：

31 (一)、債務人應先清償附表一所示各債權人之不足額。

01 (二)、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二E欄所示數額
 02 時，得依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
 03 表F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04 附表一：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部分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受分配金額	不足額	備註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元	48.57%	25,106元	204,894元	
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66,506元	14.04%	7,260元	59,246元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41,516元	8.77%	4,532元	36,984元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511元	21.86%	11,299元	92,212元	
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2,040元	6.76%	3,497元	28,543元	
	總計	473,573元	100.00%	51,694元		

備註：
 一、金額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債權總額」、「公告之債權比例」欄所示之金額、比例，是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事件112年8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已受分配金額」、「不足額」欄所示金額，是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事件113年5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為據。

06 附表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部分
 07

編號	A 債權人	B 債權總額	C 公告之債權比例	D 已受分配金額	E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應受分配金額 (即400,471元)	F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之債權額20%之數額 (即B*20%)	備註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79元	0.54%	0	2,163元	3,376元	

(續上頁)

01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88元	0.70%	0	2,803元	4,398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43元	2.15%	0	8,610元	13,569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87元	1.65%	0	6,608元	10,417元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573元	12.28%	0	49,178元	77,315元	此部分債權已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6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94,768元	3.01%	0	12,054元	18,954元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82元	1.32%	0	5,286元	8,316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94元	1.37%	0	5,486元	8,599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29元	1.47%	0	5,887元	9,266元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679元	9.55%	0	38,245元	60,136元	
1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820元	26.60%	0	106,525元	167,564元	
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9,847元	1.27%	0	5,086元	7,969元	
1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5,966元	0.19%	0	761元	1,193元	
1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93,835元	37.90%	0	151,779元	238,767元	
	總計	3,149,190元	100.00%		400,471元	629,838元	

備註：

一、金額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債權總額」、「公告之債權比例」欄所示之金額、比例，是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事件112年8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